

一、臺北市 109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進修計畫-課程架構

對象	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(共 36 小時)	終身學習機構(4 小時)	各級學校(6 小時)	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(4 小時)	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(4 小時)
課程規劃	家庭教育法-推展情形與實務(2 小時)	家庭教育法-推展情形與實務(2 小時)	家庭教育法-推展情形與實務(2 小時)	家庭教育法-推展情形與實務(2 小時)	家庭教育法-推展情形與實務(2 小時)
	十二年國教家庭教育議題-議題大綱及內容大綱(4 小時)	情緒教育(2 小時)	十二年國教家庭教育議題-議題大綱及內容大綱(4 小時)	情緒教育(2 小時)	情緒教育-(2 小時)
	家庭與社會資源與管理概念--自殺防治預防與處遇(3 小時)				
	社會安全網-社會福利資源概論(3 小時)				
	社會安全網-社會安全網計畫介紹認識與運用(3 小時)				
	長照服務-長照實務運用與諮詢統整(3 小時)				
	多元文化教育-性別情感與自我認同(3 小時)				
	情緒教育-做個情緒主人從家庭中壓力調適建構起(3 小時)				
	情緒教育-認知學派運用在情緒覺察)(3 小時)				
	家庭與社會資源管理教育-離婚監護權遺產資訊(3 小時)				
	性別教育-與家人談性別教育(3 小時)				
	家庭危機與管理-婚姻中衝突與關係修復技巧(3 小時)				

※惟家庭教育成果評估課程經 108 年全國家庭教育會議指示，由教育部統一規劃辦理。

二、 臺北市 109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進修計畫-各項人員預計課程

家庭教育法第 9 條（推展家庭教育之單位）

- 1 本市家庭教育中心。
- 2 終身學習機構。
- 3 各級學校。
- 4 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。
- 5 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(一)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，共 36 小時。

(一)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，共36小時。

	課程名稱	時數	日期(暫定)
	家庭教育法-推展情形與實務	2	7/30
	十二年國教家庭教育議題 -議題大綱及內容大綱	4	8/27
	家庭與社會資源與管理概念 -自殺防治預防與處遇	3	3/27
	社會安全網- 社會福利資源概論	3	2/27
	社會安全網- 社會安全網計畫介紹認識與運用	3	4/30
	長照服務- 長照實務運用與諮詢統整	3	12/10
	多元文化教育- 性別情感與自我認同	3	5/29
	情緒教育- 做個情緒主人從家庭中壓力調 適建構起	3	6/19
	情緒教育- 認知學派運用在情緒覺察(別 情緒怪獸吃掉你)	3	9/25
	家庭與社會資源管理教育- 離婚監護權遺產法律資訊	3	10/29
	性別教育- 與家人談性別教育	3	11/27
	家庭危機與管理- 婚姻中衝突與關係修復技巧(外 遇/人格/焦點處遇技巧)	3	1/31

(二) 終身學習機構，共 4 小時。

課程名稱	時數	日期(暫定)
家庭教育法-推展情形與實務	2	7/30
情緒教育	2	6/19、9/25

(三) 各級學校，共 6 小時

課程名稱	時數	日期(暫定)
家庭教育法-推展情形與實務	2	7/30
十二年國教家庭教育議題-議題大綱及內容大綱	4	8/27

(四) 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，共 4 小時

課程名稱	時數	日期(暫定)
家庭教育法-推展情形與實務	2	7/30
情緒教育	2	6/19、9/25

(五) 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共 4 小時

課程名稱	時數	日期(暫定)
家庭教育法-推展情形與實務	2	7/30
情緒教育	2	6/19、9/25

※備註：

1. 家庭教育法、情緒教育等課程，若因報名人數踴躍，考慮提供線上課程、另尋合適場地或加開場次。
2. 講師、場地、課程內容等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。